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张陶勇

王 刚

2023 年 8 月 28 日